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2〕108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昭塘田头地块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发布昭塘田头地块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湖里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地农转征〔2019〕21号）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附件6。

二、征收目的

本征收项目用于政府储备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

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金山街道办将组织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支持。

五、禁止事项

自本征收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征收组织协调单位及征收实施单位负责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征地工作。

征收组织协调单位：金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592-5287271；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

征收实施单位：厦门禾丰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2-5382870；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路前头社137号4楼405

工作点地址：金山街道金林社区田头社168号

本公告与其他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 附件：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湖里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地农转征〔2019〕21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BRT环岛干道专线工程（岭下站—软件园站）建设用地的批复（厦府地〔2008〕415号）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环岛干道（墩上一仙岳路段）工程仙岳路交叉口建设用地的批复（厦府地〔2009〕426号）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仙岳路（金尚路—环岛路）道路、立交桥及绿化带建设用地的批复（厦府〔2003〕地590号）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隧道（五通段）道路接线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厦府〔2006〕地 371 号）
6. 昭塘田头地块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图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地农转征〔2019〕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湖里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湖里区人民政府：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湖里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厦湖府〔2019〕189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号）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湖里区金山街道五通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6441公顷，金林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079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6.7235公顷。

二、同意你区呈报的《一书三方案》。接文后，请你区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应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批准。



抄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7份)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地〔2008〕4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BRT 环岛干道 专线工程（岭下站-软件园站） 建设用地的批复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在思明区、湖里区划拨 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A14+A15+A16+A17+A18=287.319+272.099+871.158+471.969+1249.786+1107.619+31937.994+193.857+181.424+1214.277+1249.219+319.589+368.295+243.96+185.026+124.262+172.587+108.227=40558.667 平方米，作为 BRT 环岛干道专线工程（岭下站-软件园站）建设用地，其中 A7 地块为停车场用地，用地红线及四至坐标详见附图。土地用途为交通用地。

请你司联系市测绘和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进行红线放样。

上述用地中,需使用思明区何厝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土地 132 平方米,使用湖里区高林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土地 29586 平方米,其余为国有建设用地。涉及土地和地上物的拆迁补偿安置问题,请联系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图单位:市国土资源与房产局(2)、规划局、市建设与管理
局、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档。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 建设用地 划拨 批复

抄送: 省国土资源厅,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与房产局(2)、市规划局、市建设与管理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何厝居委会、高林居委会、湖里国土资源管理所、思明国土资源管理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17份)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地〔2009〕42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环岛干道（墩上一仙岳 路段）工程仙岳路交叉口 建设用地的批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规划调整，经研究，同意调整经厦府〔2006〕地121号文批准的环岛干道（墩上一仙岳路段）工程仙岳路交叉口的建设用地，坐标点 $X=67155.687, Y=12632.06; X=67229.103, Y=12633.367$ 连接线以南建设用地调整为 $A1+A2+A3+A4+A5+A6=151967.109+6319.673+5772.682+4302.013+6406.618+4864.823=179632.918$ 平方米，其中 A1 为道路用地，A2、A3、A4、A5、A6 为道路边坡用地，增加用地面积 70068.839 平方米，用于建设交叉口的枢纽互通式立交工程，调整后的用地红线及四至坐标详见附图。

2 在上述增加的用地范围内，经省政府《关于厦门市湖里区200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09]591号文）批准，需征收湖里区金山街道金林社区的菜地1099平方米、园地4222平方米、其他农用地459平方米、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7017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262平方米，需征收五通社区的园地35平方米、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8平方米；其余为已批国有建设用地。涉及土地征收和地上物的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请联系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请联系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进行红线放样。

附图单位：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3）、市规划局、市建设与管理局、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建设用地 划拨 调整 批复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与房产局（3）、市规划局、市建设与管理局、湖里区政府、湖里国土资源管理所、五通社区居委会、金林社区居委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16份）

附件4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03〕地59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仙岳路(金尚路-环岛路)道路、立交桥 及绿化带建设用地的批复

厦门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经研究,同意划拨仙岳路(金尚路-环岛路)的土地,面积 $A = 368860.5 + 430968.3 + 533230.9 = 1333059.7$ 平方米,其中金尚路口-湖边水库大坝段 368860.5 平方米,湖边水库大坝-环湖里大道段 430968.3 平方米,环湖里大道-环岛路段 533230.9 平方米,作为你司仙岳路(金尚路-环岛路)道路、立交桥及绿化带的建设用地,用地红线及四至角点座标详见附图。接文后,请按规定向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交纳有关土地费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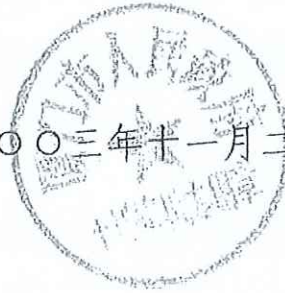
该用地需将后坑村的水田 13803 平方米、旱地 14857 平方米、园地 25687 平方米、其它农用地 11082 平方米,高林村的水田 34249 平方米、旱地 153817 平方米、园地 7913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14111 平方米,五通村水田 15524 平方米、旱地 25597 平方米、园地 46113 平方米、其它农用地 28991 平方米,共计 391744 平方米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征用;另需征用后埔村建设用地 8670 平方

米、未利用地 941 平方米，后坑村建设用地 101529 平方米、未利用地 4497 平方米，高林村建设用地 62165 平方米、未利用地 7536 平方米，五通村建设用地 80260 平方米、未利用地 1680 平方米；共征用集体土地 659022 平方米。另收回厦府[1998]地 330 号批准的仙岳路对应路段的用地。有关土地征用及地上物补偿等问题，请联系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在批准的用地内建设应严格按照核准的设计方案实施，施工图报规划局审核，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经测量队红线放样后方可动工。

附图单位：市建设与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产局(2)、规划局、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存档。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建设用地 划拨 批复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市计委、建设与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规划局、财政局、湖里区建设局、禾山土地所、后埔村委会、后坑村委会、高林村委会、五通村委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9 份)

附件5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06〕地 371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翔安隧道（五通段）道路接线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经研究，同意划拨五通的国有土地，面积 $A=A_1+A_2=88608.928+245766.448=334375.376$ 平方米，作为翔安隧道（五通段）道路接线工程的建设用地，用地红线及四至角点座标详见附图。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请按规定向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交纳有关土地费用。

该用地需占用厦府〔2003〕地 590 号批准的仙岳路（金尚路-环岛路）道路、立交桥及绿化带建设用地 245766.448 平方米，占用厦府〔2003〕地 523 号收回的原五通民间对台贸易码头建设用地 86644.086 平方米，其余用地经国土资源部《关于厦门市 200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国土资函

[2005]416号)批准,需将五通村园地591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并同该村的交通过地1373.842平方米办理征收,涉及有关土地征收及地上物拆迁补偿等问题,请联系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在批准的用地内建设,应严格按照核准的总平方案实施。施工图报市规划局审核,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经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红线放样后,方可动工。

附图单位:市建设与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产局(2)、规划局,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存档。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建设用地 划拨 批复

抄送: 省国土资源厅、市计委、建设与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2)、规划局、财政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市政建设总公司、湖里国土资源所、五通社区居委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17份)

昭塘田头地块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图

